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宝安）（听）告字〔2024〕14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TB27G

法定代表人：於**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13栋229

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卿科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卿科威公司”）提交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核查。我局发现你单位编制的《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卿科威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泰安路嘉美食品厂3号2层开办，申报的主要生产工艺有注塑成型、贴片、装端子、点胶、丝印、贴膜包边、消泡、冷却、辅助。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为贴膜片包边、裁切、贴片、装端子、点胶、丝印、消泡工艺。其中注塑、丝印工艺产生废气污染物。

2023年11月7日卿科威公司与深圳市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公司”）签订《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约定由正德公司负责编制卿科威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实际由你单位编制该《报告表》，而你



单位未与卿科威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2023年11月24日，卿科威公司使用你单位为其编制的《报告表》完成备案，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1013号）。经核查，该《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

你单位编制的《报告表》对建设项目的描述包含注塑和丝印工艺，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三）同属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第1条“范围”中“注：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注塑工艺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丝印工艺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较严者，而在《报告表》表3-6（第32页）、图4-2（第45页）、表4-18（第59页）等中使用执行标准为《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该废气排放标准适用存在错误，存在降低环境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3月27日，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

2. 2024 年 4 月 18 日，卿科威公司提供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贴膜线销售合同》《贴膜线设备送货单》《自动数控装脚机购销合同》《玻璃贴片机购销合同》《技术协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3 日卿科威公司提交的《注塑机购销合同》、汇款明细查询截图以及微信聊天截图，证明在编制《报告表》时建设项目包含注塑和丝印工艺；

3. 2024 年 4 月 18 日，卿科威公司提供的《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977 号），证明你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4. 2024 年 4 月 18 日，卿科威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复印件、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截图，以及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与卿科威公司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证明你单位未与卿科威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谢璐璟 联系电话：29986074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101 室

